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95
7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1(b)

儿童权利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工作方法和活动.....	3 - 9	3
二、关注问题的简述.....	10 - 18	5
A. 原因.....	10	5
B. 特点.....	11	5
C. 受害者和施虐者.....	12 - 16	5
D. 对儿童的影响.....	17 - 18	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国家和国际动态.....	19 - 78	6
A. 立法动态.....	19 - 26	6
B. 方案和行动.....	27 - 40	8
C. 其他动态.....	41 - 78	11
四、将言论变为行动的建议.....	79 - 91	20
A. 就地分析原因和问题.....	81 - 83	20
B. 资源清单.....	84 - 88	21
C. 行动战略的先后顺序.....	89 - 91	22
五、以司法制度为特别重点.....	92 - 114	22
A. 问题领域.....	99 - 106	23
B. 建议.....	107 - 114	29
六、关于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商业活动		
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建议.....	115 - 116	31
 <u>附 件</u>		
政府答复调查表情况的表格.....		34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 1996 年 4 月 24 日的第 1996/85 号决议中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100)表示欢迎，并注意到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同一项决议还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A/51/456)，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另外，人权委员会鼓励各国采取措施，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及有关现象，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有效解决跨边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些发展动态的基础之上尝试查明国家和国际层次这一领域内的现存问题，以期向所有政府提出注重行动的建议。

一、工作方法和活动

3. 特别报告员认为，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商业活动世界大会”是保护儿童方面的一个里程碑，对提高国际社会关于世界所有国家虐待儿童现象的这个方面令人震惊的严重性的意识有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本报告的侧重点是全世界的儿童性剥削商业活动。现已清楚地证明，世界上几乎不存在没有虐待儿童问题的区域、国家、城市或村庄。特别报告员设想在以后的报告中探讨为收养或其他目的买卖儿童的问题及街头儿童的困境。特别报告员准备在下一份报告中按照她对催化因素的选择侧重论述教育和媒体问题，包括 Internet。

4. 特别报告员于 1995 年 7 月 21 日向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发送了一份关于国家级司法制度及执法情况的问题调查表。有 12 个政府和 5 个组织做了答复，特别报告员早先提交的一份报告(E/CN.4/1996/100)载有这些政府和组织的评论意见。自提出该份报告以来提供答复的有下列国家的政府：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乍得、塞浦路斯、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摩洛哥、巴拿马、菲律宾、韩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另外还收到了禁止亚洲旅游业中的儿童卖淫和大同协会这两个组织的答复，本报告载有其评论意见。本文附件中载有该问题调查表和一份各政府答复的摘要表。

5. 为了找到解决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商业化性剥削问题的持久和具体办法，特别报告员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所有有关机构及个人紧急呼吁，经常和持续地向她通报属于她任务范围的动态，包括任何国家境内儿童受虐待的具体情况。这对于她开展工作有极大的重要性，尤其是因为 1996 年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商业活动世界大会提高了各方的意识，全世界各地因之而发来了大量的信息。特别报告员还吁请所有政府通过人权委员会与她合作，对她今后的函文给予及时和公开的答复，以使她能够提出处理国家一级各种情况的建议。

6. 按照委员会第 1996/85 号决议中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打击性剥削商业活动世界大会，并且向大会提供了投入。特别报告员愿意请委员会注意她在对大会的基调发言中提到的具体关注问题，大会的正式报告(第二部分)全文转载了这一发言。

实地访问

7.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6/85 号决议中呼吁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和向她提供协助，提供索取的全部材料，包括邀请她进行国别访查。在这一问题上，特别报告员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她 1996 年 5 月 20 日至 25 日访问捷克共和国的报告(E/CN.4/1997/95/Add.1)和 1996 年 12 月 9 日至 20 日访问美利坚合众国的报告(E/CN.4/1997/Add.2)。

8. 特别报告员愿对捷克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她访查期间给予的实质性和后勤方面的合作表示赞赏，这使她能够客观和公正地向委员会报告这两国国内的对儿童进行商业化性剥削问题。

9. 特别报告员希望在 1997 年更为密切地观察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的儿童状况，以便向人权委员会报告这些区域的动态。

二、关注问题的简述

A. 原因

10. 对儿童进行商业剥削的原因包含着一系列有碍于儿童利益的多种状况和有害习俗，从经济上的需要一直到社会、文化上的差异，其中也包括性别歧视和基于种族、种姓或阶级的其他歧视形式。此前提出的所有报告都已经大篇幅地讨论过这些问题。重要的是要记住，每种情况通常都是一种原因与另一种或另外多种原因相互作用而产生的，不仅各国的状况不同，而且甚至在一国之内的状况也是不同的。

B. 特点

11. 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商业活动多数都具有某些典型的特点，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A/51/456)已做了有关的讨论。但是她希望补充的一点是，如西欧某些地区一些令人震惊的动态所表明，虐待儿童现象具有的传染性正在向流行病的水平发展。另一个十分可怕的近期动态是，出现了对年龄越来越小，包括婴儿在内的儿童进行性剥削商业活动这种更为可憎的行为。

C. 受害者和施虐者

12.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任何打击虐待和剥削儿童现象的行动中，都必须对儿童受害者和剥削者及利用者有所了解。儿童的易受侵害性主要在于相伴随的环境，如属于边缘化和/或失常的家庭。街头儿童被认为面临着高风险。然而，最近的一些事态使人看到完全不同于这一规律的一种变化。其中包括越来越多地用武力或绑架手段使儿童陷入剥削或虐待网。另一个重要的动态是，在世界多数地区，被卷入卖淫和色情活动的男童人数不断增加。

13. 剥削者是为市场提供儿童，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从中获利的人。由于这种人当中现在越来越多地包括着旅游组织者、有组织犯罪的团伙头目和成员、腐败的政府官员及最令人遗憾的是也包括了家长和儿童的看护人，因此也就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鸨母或拉皮条的人。

14. 利用者和客户主要是恋童癖患者、有虐童倾向者或视情形而定的各种主顾、游客、移民工人、军人等等。

15. 恋童癖患者的问题需要特别注意，因为各方面的报告一致指出，每个恋童癖患者平均虐待的儿童数目比其他客户大得多。由于使恋童癖患者特别是其中有强迫行为的人康复具有公认的较大难度，这个问题更为复杂。研究结果发现，70%的“专业”恋童癖者有再犯行为，而且往往是一而再，再而三。例如，联合王国赫里福德郡 Abberley Hall 预科学校的一名前教师据说声称，他曾与“成百上千”个男童有性关系。此人目前正在受到调查。

16.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中研究了商业条件下对儿童进行性侵犯的动机问题。她再次希望指出，更清楚地了解这些动机对于制订解决这个问题的任何计划或行动都有很大的帮助。

D. 对儿童的影响

17. 特别报告员在给大会的报告中列举和讨论了对儿童进行商业剥削的一些破坏性影响。她认为，提高意识战略、增强整个公众的敏感度以及为儿童奔走呐喊只有在同时说明儿童对这些侵害其人生的行为是多么深感恐惧时才能真正行之有效。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还将驳斥通常以为儿童的天生恢复力使他们很容易地克服这种创伤的错误概念。

18. 深刻了解受商业化性剥削的儿童在身心和精神健康方面受到的种种影响也将使人更清楚地认识预防措施大于补救措施的重要性和可取性。

三、国家和国际动态

A. 立法动态

19. 日渐增多的国家正在着手制订专门处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立法和方案。在仍然以需要照料的儿童这一较一般化类别处理受害人的国家中，有迹象表明，人们越来越强烈地意识到这种一般化办法的缺陷。在泰国，一个法律修

订委员会正在起草一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正案，其中涉及到剥削儿童、儿童色情、证人保护方案和在审讯和审判之前及期间的特别程序保障。

20. 巴拿马政府报告了通过关于儿童权利的 1990 年第 15 号法令的情况。由于通过了此项法律，涉及未成年人的某些活动，如强奸、性骚扰和卖淫，被改定为严重罪行。巴拿马政府还报告说，由于有组织犯罪现在能够利用先进的通信技术，通过该项立法看来并不足以预防此类行径。

21. 加拿大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加拿大有可能提出一项法律修正案，以期保护儿童不受企图从儿童得到性服务或剥削雏妓捞取经济利益的成年人之害。在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率先在全国提倡颁布更严格的关于性犯罪的法律，现正准备采纳一措施，规定以“化学阉割”的办法处理儿童性骚扰的惯犯。估计这项法案会面临依宪法提出的质疑。为了确保有效惩治，联合王国政府加大了有关儿童色情和恋童癖的惩罚力度和警方的权力，包括无逮捕证情况下加以逮捕及引渡恋童癖患者。

22. 新西兰的 1989 年证据修正案法强调，儿童性虐待案件中沿用的特定程序不得减损法官的调查讯问权力。

23. 在执法和交流关于立法和执法战略方面的协作努力，对于加强法律管制有着日渐增强的影响。斯里兰卡最近修正了刑法，加强了关于买卖人口和性剥削的立法，其中有关性虐待新罪行的定义是从菲律宾的立法中转套而来的；而由于对性暴力采用了强制性最低限度判刑概念，斯里兰卡的立法又受到了印度刑法的影响。

24. 欧洲最近有关法院对本国国民在国外犯下性罪行而起诉罪犯的治外法权的行动是一个重要的动态，可对各国国内的执法责任和执法方面的国际合作起鼓励作用。除特别报告员在早先报告中提到的国家行动外，她还得知，爱尔兰议会目前正在审议两项法案：一项是将爱尔兰内任何人为狎童旅游目的组织国外旅行的行为定为罪行；另一项是将国内刑法适用于爱尔兰公民在国外涉及外国儿童的行为。新西兰的相似发展动态现在已经允许制裁在国外对儿童犯罪的行为和在国内推销及组织狎童旅游的行为。

25.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比利时 1995 年 4 月 13 日的法令中含有以性旅游、贩卖人口和儿童色情国际网为对象的打击贩卖人口和儿童色情条款。关于治外法权的条款允许起诉在国外对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进行性犯罪的比利时国民或在比利时

境内的外国人。比利时奉行双重治罪原则，因而此种行为在另一国家也同样可加惩处。外交部已经就比利时国民在国外此种罪行被拘留时应当采取的措施向所有比利时驻外使领馆发出了详细的指示。

26. 有些政府，如乌兹别克斯坦，告知特别报告员说，一般而言其国内没有这类问题，所以也就不需要保护儿童受害者的特别立法或方案。特别报告员就此强烈感到，无论哪个国家，虽然表面上看没有这种现象，但是应当安排好适当的防范措施以确保今后不会发生侵害儿童权益的事件。例如，目前约旦政府正在起草一项儿童法草案，尽管该国政府并不认为国内存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社会问题。

B. 方案和行动

27. 有些国家通过多学科的队伍启动了对受虐儿童的反应机制，这些队伍是由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卫生和执法领域内的专家组成的。美国是这样做的国家之一。¹ 阿根廷政府也采用了多学科方法，组织起了一个协调一致的系统处理预防、促进、人力资源培训、社区积极参与和建立服务网络的所有方面。全国儿童和家庭理事会为阿根廷负责执行各项方案的技术和行政机构，这类方案是有效的。比利时对于买卖和剥削儿童的问题也采取了这一多学科方法。在司法部长的指导下，建立了一个“打击国际贩卖人口部门间协调办公室”。为了实现有效协调，这一方法不仅使刑事法的各方面得到考虑，而且也使人照顾到了社会政策或财政法方面的内容。俄罗斯联邦政府也提出了建立一个专门化服务和机构网络，侧重解决儿童特定问题的设想。

28. 菲律宾总统最近颁布了第 275 号行政命令，建立了保护儿童不受性虐待和剥削特别委员会。除其他外，这个特别委员会的职能之一是向总统报告为处理注意到的有关虐待儿童和剥削儿童的具体问题采取的行动，指导其他机构处理这一问题。政府各机构和儿童权利的倡导者也于 1996 年 10 月发起了称为打击对儿童的性虐待网络的一个大规模网络，与儿童卖淫这一顽固的危害作斗争。

29. 斯里兰卡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新闻部长在国家一级任命的一个特别工作队一直在为消除儿童卖淫现象而努力。“儿童宪章”执行情况监督委员会认真地注意

着虐待儿童的问题，对关于严重虐待案件的后续行动加以监查并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协作。政府还告知特别报告员，教养和儿童照料服务局正在实施增强意识的方案。儿童们正在意识到，他们可以提出控告，并正在学会向什么人提出控告。

30. 发起了提高意识方案的其他国家还包括德国。联邦家庭事务、老龄公民、妇女和青年部执行了一项称为“Keine Gewalt gegen Kinder(制止对儿童施暴)”的行动，以儿童色情和卖淫、儿童性虐待和家庭中对儿童的忽视和虐待为重点，利用了现代的大众宣传手段。这一行动引起了重大的和几乎完全的积极的反响，为区域和地方上的行动生成了巨大的推动力。比利时正在以张贴画的办法增强儿童的意识，鼓励儿童诉说自己的遭遇。张贴画中提到了“Ecoute enfants”(听孩子诉说)的电话号码，这是一种覆盖该国全部法语区的电话服务，配备有专业人员。实行的办法以宣传对象年龄是否满12岁为界线而有所不同。法语区还有一个广泛的预防行动，称为“Article 34”，除了大众和儿童之外，还以工作涉及儿童的专业人员为第三种宣传对象。“Kind en Gezin”(儿童与家庭)组织在佛兰芒语社区发起了关于性旅游和儿童卖淫的宣传活动，主要的目标是揭露和谴责现存的儿童卖淫网，同时注意避免引起哄动。

31. 澳大利亚的海关人员正在落实一项机场教育行动。非政府组织“禁止亚洲旅游业中的儿童卖淫”(ECPAT)指出了澳大利亚这个狎童旅游者原籍国所面临的问题。有三名澳大利亚人于1994年因对儿童进行性骚扰而在亚洲被逮捕，但据认为，有此种行为的人达数千名。海关人员向所有从澳大利亚离境的人发送传单，向其宣传法律和责任。澳大利亚政府为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培训和教育项目提供经费，打击逼迫儿童卖淫的种种势力。

32. 一些国家正在开始认识到以儿童为对象意识方案具有的预防作用。澳大利亚人民反对虐待儿童组织在澳大利亚的学校中执行着多项此类方案，其中包括编订活动手册，使儿童意识到自己有权对使他们感到别扭的行为说“不”，并且学会识别和避免可能有危险的处境，另外还请警员或社会工作者等特邀发言者对儿童谈话。小型的戏剧团体以戏剧形式向儿童表演可用以自我保护的不同方式。“与人安全相处”是1996年在墨尔本发起的一个方案，就性虐待对小学生开展教育。这是一个为期五星期的讲座，教学对象是五年级和六年级的学生，但是将在调整之后用于年纪更小的学生。

33. 印度的大众媒介已经开始积极地向一般公众宣传有关儿童卖淫的情况。印度报界现在经常刊登有关这项议题的文章，这对打破长期以来围绕着这项议题的沉默起了不小的作用。人们对这个议题的敏感是可以理解的。

34. 在泰国，专为打击商业化的性生意、儿童性虐待和卖淫建立了一个特别工作队，检察长办公处设立了一个保护儿童权利司。尼泊尔的一些非政府组织正在为废止 Deuki 制度而努力。这是尼泊尔西部的一种传统，女童在被送入寺庙充当供品之后被迫从事皮肉生意。女童在被带出贫穷家庭用以供神即成为 Deuki，在成为 Deuki 之后，女童再也不能结婚，往往为求得经济上的支助而从事卖淫。

35. 特别报告员对于 1995 年 11 月 20 日建立了柬埔寨全国儿童委员会感到高兴，这个委员会是有关儿童权利的协调、规划和监督机构，由政府各部的代表组成。在处理剥削儿童案件方面经验丰富的澳大利亚联邦警察采取了培训警员的主动行动。邻国之间警务方面的此种合作应予鼓励。

36. 美利坚合众国有 37 个州允许使用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的录像带证据。有 24 个州批准在虐童案件中使用单向闭路电视证据，有 8 个州批准使用双向系统，使儿童证人能够通过录像监视器看到法庭的室内和被告，陪审团和法官可以在作证过程中观察案件涉及到的儿童。在 Maryland 诉 Craig 案中，美国最高法院认定，虐童行为受害者的身心健康关系到国家利益，其重要程度足以压倒被告人的当面对质权，因为国家必须保护性犯罪的未成年受害人不受进一步的创伤和难堪。

37. 在联合王国，如果合格的开业医生证明，认为据称曾遭受残害人身罪的任何 16 岁以下的儿童或青年出庭会有生命或健康的严重危险，而法庭也接受此种证明，儿童的证词可以用作词书或录像的方式提取。法庭可批准儿童通过电视联路接受讯问。

38. 联合王国还有计划将全国将曾被判罪的有恋童癖者登记注册，对参与涉及儿童的工作的人，雇主可对照登记册加以检查核对。美国警察局现在公开张贴曾被判罪的有恋童癖者名单，当罪犯获释或改变住址时，当地警察有义务将此通知可能与其为邻的人。加拿大也采取了类似的措施。

39. 国际劳工组织在其国际消除童工纲领的框架内将卖淫和其他形式的儿童性剥削商业活动定为一种强迫劳作的形式。该纲领在这方面提出了“禁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商业活动的战略和行动”。劳工组织还宣布了一项三年行动，起草一项禁止

贩卖儿童的区域性公约并使公约得到各方批准。劳工组织希望能在 1998 年之前起草完毕这项公约，在 1999 年使其得到批准。该组织报告说，有两个亚洲地区的贩卖儿童活动猖獗：湄公河区域，其中包括泰国、缅甸、柬埔寨、中国、老挝和越南；南亚国家，包括孟加拉国、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

40. 拯救儿童组织的挪威分部 1996 年设立了一个国际机构，监督互互联网中的儿童色情材料，并鼓励“网络飘游者”提供信息，转交警方。聘用了 15 名电脑专家各儿童福利机构、国家警察部门和国际刑警组织一道工作，“飘游网络”，查找有恋童癖的人。

C. 其他动态

41. 本节述及曾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其他事态，以使让委员会了解在全世界发生的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相关的最新情况。

表 1

若干城市中的儿童性市场

城市(区域、国家)	从事卖淫的青年人数 (单位: 千人)	平均“每夜收费” (15岁以下儿童; 单位: 美元)
曼谷—帕塔亚—拉特布里(泰国)	约 150/220-240	350/400
孟买—苏拉特—果阿(印度)	50-70/100-130	300/350
里约热内卢—桑托斯—圣保罗 (巴西)	80-100/130-150	350/400
马尼拉—帕格桑贾恩—奎松城 (菲律宾)	40-50/约 80	270/350
圣多明各(多米尼加共和国), 太子港 (海地)	25-40/约 70	300/330
科伦坡—加勒(斯里兰卡)	30-35/约 50	350/370
莫斯科	约 1.5/3-3.4	400/530

资料来源: Rossiiskaya Gazeta, 1996 年 11 月 1 日。

42. 据报告说，加纳仍在保持着的一种古老习俗正在受到国内和国际日渐强烈的批评。据说，在加纳东南部有数千名仪式女奴，称为“trocosi”（“神奴”）。这些女奴是其家庭奉献给宗教神殿干活的奴隶，以此取悦于神，求其宽恕据信是其亲人犯下的罪恶。在一起事例中，一名12岁的女童是她父亲强奸其侄女生下的孩子，这名女童成了一名教士的妻子以抵赎她父亲的罪恶。她的义务最初是打扫庭院和学会做饭和放牧，以后将包括满足那名教士的性欲。由于这种习俗的宗教性质，主张废除“trocosi”奴役制度的许多加纳人对于新法律能否将其终止感到怀疑。人们担心，如果这种习俗卷土重来，他们就会开始遭到各种惩罚。据认为，如果不能让神高兴，一个人的罪恶就会使整个社区受到报复。²

43. 在扎伊尔的戈马，据报告说有大约10,000名少年儿童离开或失去了父母，生活在难民营内。国际组织对此种儿童的正式分类是“无人陪伴的儿童”，但据说实际上他们在这种临时性城市中被当作货币使用。这些儿童要么是为了活下去而出卖自己，要么是被指定的照管人用来换取食物和好处。³

44. 关于津巴布韦儿童受性虐待的一份报告令人震惊地揭露说，幼小至两个月的婴儿都可能已经成为性行为的对象，这种行为有时得到社会和文化习俗的宽容，如在Ngozi、Kuzvorira、Nhaka和Chiramu部落当中。这种习俗适用的最小年龄为数月，主要涉及女婴。该份报告还说，儿童自己可以采取性主动，早在4岁时即可开始。⁴

45. 据报告说，赞比亚的儿童卖淫比例最大，很大程度上这是由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捐助方指导下的社会调整方案影响了成千上万的国营工作、免费教育和食品补贴，也没有抵挡这种影响的缓冲办法。⁵

46. 儿童卖淫也渗入了尼日利亚社会，据说在多数尼日利亚城市成了一种兴旺的交易。⁶现在已经不再是把儿童从近邻的西非国家运入尼日利亚，而是在尼日利亚境内贩卖儿童。年幼女童往往被当作妓女用来与年龄较大的男子作交易。绑架和买卖或企图买卖儿童尤其在过去的两、三年中有了可怕的发展。在1995年6月的一份报告中，非政府组织“妇女权利监测”叙述了拉各斯市中心一处称为Oju-Ina的地方，据该组织说，“十几岁的少女象是为商人准备的家禽那样养着”。她们由一些妇女看管，这些妇女用女童去满足男人的性欲。该组织报告的另一个地方是拉各斯至

巴加德里公路沿线的 Alaba-Arago。一些男人把身上没钱的小孩引诱到电影放映室，让他们看性影片，以此为开端向其灌输性行为。

47. 据报告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绑架、买卖和拐卖儿童及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的处境的第 35、38 和 39 条在苏丹完全被置之不顾。关于苏丹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认为，苏丹北部和南部暴力行为的种族色彩及绑架儿童将其贩卖为奴的虐童现象是一种特别严重和令人震惊的情况，应从人权角度给予特别关注。

48. 比利时最近发生的事件表明，通常人们以为欧洲除了一些男性为儿童性虐待的目的到亚洲国家旅游之外，儿童性虐待在欧洲并不是严重问题。在比利时国民 Marc Dutroux 被逮捕之后，比利时仍在继续对数名少女被绑架及其中两名死亡一事进行调查。警方就此案已逮捕了另外几个人，有关部门正在调查远至南非和美国的一些线索，以求发现可能存在的儿童性虐待网的范围。在报界报道警方对有恋童癖的人进行的调查涉及一名高级政府官员时，新的丑闻震动了整个比利时。

49. 西班牙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近年来西班牙曾对一些儿童卖淫案提起诉讼。在全国破获了一些腐化未成年人的网络。在联合王国，对一些男孩子进行性虐待然后通过互联网络把其经验告诉其他恋童癖者的一名罗马天主教牧师于 1996 年 11 月被判处 6 年徒刑。对于猥亵 4 名不满 14 岁的男性少年的 12 起指控，他承认有罪。苏格兰场的侦探目前正在对牵涉到英国一些最上流公立学校的教师的恋童癖网的指称进行调查。

50. 在希腊，报纸“Eleftheros Typos”指称说，除了来自东欧国家的童妓之外，也有未成年的希腊女童被迫卖淫。在此之后，1996 年 8 月有 700 多人在雅典被逮捕。另据报告说，比利时的恋童癖组织“Spartakus”有组织地从比利时向希腊输送狎童旅游者，据指称该组织备有雅典和希腊岛屿 264 个童妓妓院的地址和详情。在依照就这些案件签发的命令进行搜索时，发现一些儿童被绑铐在妓院内以利强奸。在这方面产生的问题是，过去 5 年当中据报告失踪的 500 名希腊女孩和 170 名男孩中有很多人是怎么落入童妓招募者的魔掌之中的。

51. 在中欧和东欧，一份有关儿童性剥削的报告揭露了令人感到恐怖的虐待现象。⁷ 据该报告说，立陶宛首都维尔纽斯约有 300 名街头童妓，有 20 个陪伴机构提供未成年的陪伴。拉脱维亚首都里加有 462 个注册的性俱乐部，估计在 1995 年下半年童妓人数增加了 40-50%。爱沙尼亚估计有 1,500 名童妓。在俄罗斯，仅圣彼得堡

街头儿童的人数估计就有 6,000 至 15,000 人。在莫斯科, 8 岁以上的少女为食物、香烟或微小瓶装的伏特加而出卖自己。在匈牙利, 估计有 500 名少女在布达佩斯卖淫, 又有数目不详的人沿维也纳和布达佩斯之间的 E 75 号公路卖淫。整个东欧的街头儿童数目估计大约为至少 100,000 人。

52. 另据报告说, 欧洲和北美的恋童癖们现在以东欧为重点, 作为其活动的新领域。例如, 布加勒斯特在这些人的选择中排在前列。在西欧的一些大城市, 如阿姆斯特丹, 也发现了东欧童妓大量涌入的现象, 沿东西方之间的界线和主要公路线也有这种现象。在为性目的寻找东欧童妓的新手段中, 有一种是以带儿童过所谓暑假为名的诡计。

53. 东欧各国社会制度的变化在许多情况下致使原有的结构解体。由于经费短缺, 幼儿园和医院这类社会福利系统被迫关闭或缩减。市政当局或国家经营的文化娱乐设施也属于这种情况。过去旧有的共产主义少年儿童组织已化为乌有。在旧制度中, 这些组织负责为少年儿童组织多种多样的课外活动。在此之后出现了真空, 没有了在成人监督下为儿童组织的有意义的课外活动。许多儿童除了遭受贫困之外在更大的程度上失去了成人的指导和照料。

54. 共产主义社会遗留下来的法律在儿童性虐待问题上一般都有很多缺陷。从定义上讲, 有些形式的性行为和性反常行为被认为无法存在于共产主义制度之下, 只是资本主义国家才会有。因此, 在法律中甚至不会具体提及这类行为的名称。法律中提到的是反社会行为或使用与此相似的用语。

55. 匈牙利的制度改变以后直接遇到了另一个问题。在共产主义时代, 当局受到对人民的私生活干涉过多的谴责。所以现在就会过多地担心自己是否会介入其事, 甚至在私人生活中发生对儿童的严重罪行时也有这种顾虑。

56. 贩运少女与贩运妇女走的是同一条路, 而且大致有一个明确的方向, 即由东向西。被贩运人数最多的妇女和少女群体来自俄罗斯、乌克兰和白俄罗斯。这些人被大量西运, 其中有的留在波兰、匈牙利和波罗的海国家, 及与西方交界的其他前共产主义国家卖淫, 其他人继续向西, 进入各西方国家。这些与西方交界国家的妇女, 主要是捷克、波兰和匈牙利妇女, 不断加入被贩运的行列, 最后的目的地往往是德国和荷兰。罗马尼亚的少女在北欧从事卖淫, 但贩运罗马尼亚人一般以塞浦路斯、意大利和土耳其为目的地。

57. 贩运男孩涉及的主要是罗马尼亚男孩，但其中也包括很多波兰和捷克的男孩子。罗马尼亚男童妓不仅在柏林和阿姆斯特丹这类西欧城市中占多数，而且在布达佩斯这样的东方大城市也占多数。最年幼的罗马尼亚男孩由成人贩运，年龄稍大些的男少年经常独自或与朋友结伴而行。被运到西方的少女一般都被限制在酒吧间和妓院内，而男孩通常在外面与主顾会面，如火车站这类地方。捷克共和国越来越引人关注的一个方面是，儿童，主要是男童在有了进入赌场的新自由和到处泛滥的赌钱机的吸引之下赌博成癖。

58. 俄罗斯和国外的消息来源告知特别报告员，在莫斯科被人教唆和胁迫充当女性为主顾“工作”的男性少年儿童人数正在增加。1992年莫斯科“变性少年儿童”的人数估计为100人至150人之间，到1995至1996年间，这一数目已经增加为500人至600人之间，目前仍在继续增多。男性少年儿童“改换性别”在莫斯科地区正在变得更加多见，因为与各个工业化国家的大城市相比，莫斯科的有关花费较低。自1995年以来，进入这一行当的儿童已不仅是贫困和破碎家庭的孩子，来自“新俄罗斯人”富裕家庭的子女无法抗拒物质生活和享乐的强大诱惑力，因此，加入这种行列的儿童人数激增。

表 2

若干城市15岁以下男性少年儿童“改换性别”的人数

城市(区域, 国家)	人 数(单位: 千人)	平均“每夜收费”(单位: 美元)
阿姆斯特丹—鹿特丹(荷兰)	至少2人/约2.5	650/740
迈阿密—西棕榈滩(美国)	约3人/3.3-3.5	600/约750
横滨—横须贺(日本)	约2.5人/3.3-3.5	670/约800
科伦坡(斯里兰卡)	10-13/至少16	450/500
莫斯科(俄罗斯)	0.1-0.15/0.5-0.6	400/约700

资料来源: Rossiiskaya Gazeta, 1996年11月1日。

59. 在德国，两名男子最近因在泰国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商业活动被关进监狱，这在德国是首起此类案件。这两名德国人被控于1994年开业制作色情材料向恋童癖者出售，其中包括12名男孩与成人进行性行为的照片。据说柏林“Strichers”（男童妓）的总数几乎达2,000人。

60. 澳大利亚皇家警察委员会继续揭露出令人作呕的儿童性虐待案例。最近，法庭审理的一起案件涉及到百万富翁 Philip Bell，此人在一段较长的时期内对数十名年龄在11岁至14岁之间的男性少年儿童进行过性虐待。出庭作证的4名男性少年儿童全都因过去生活中的这段遭遇而留下了严重的心理创伤。另外有一名男童已因吸毒过量而死亡。

61. 发生在智利的一种新动态是，数百名年幼女童从事卖淫，其中有的甚至年仅7岁。在过去的五年当中，显然不仅是女童，也有很多男童，把卖淫看作是生存的唯一出路。

62. 在墨西哥的阿长普尔科，美国邮政管理局关闭了据说是美国执法人员见过的最大的儿童色情材料制作和销售网。事情以1996年5月的一连串逮捕为开始，揭出了每年获利高达500,000美元的由三名美国人经营的生意，以遥望阿长普尔科海湾山一处高价山边住宅为据点。

63. 特别报告员还了解到，有报告说，在有些墨西哥的夜总会里，由儿童表演与动物发生性行动。在墨西哥已查明6个有这种表演的夜总会，公众中任何人只要付钱买门票和喝酒就都可以进门。

64. 在哥伦比亚，因家庭暴力而被迫出走的儿童往往被一种以惩罚来使出走者“康复”和对其进行“保护”的制度所害。在没有任何其他去处的情况下，许多儿童生活在街头，遭受着更为加剧的暴力和剥削。在波哥大对1,299名儿童进行的调查中，据报告说有389名儿童卖淫，32名乞丐，122名吸毒。仅在波哥大，8岁至13岁儿童中从事卖淫的人数在1986年至1993年就有500%的增长。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民不遑生、贫困和毒品。

65. 秘鲁的一种现象是，8岁至20岁的男性青少年（“Fleeteo”）住在家里，但从事卖淫作为家庭收入的贴补或购买毒品或新衣服。其中有的只向男性出卖肉体，其余的则向男女两者出卖卖淫。

66. 在巴西，来自内地矿民家庭的少女在大约 15、6 岁时被人贩子从这种偏僻的地方引诱出来，然后像牲口一样转卖他方，对她们的许诺是，可以到亚马逊矿区的城镇去，在餐厅和饭馆里工作。

67.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情况与泰国相似，有性旅游的海滩和疗养地。多米尼加共和国男性少年儿童被用作娼妓方面有其与众不同的特别之处。这种人被称为“Hanky Panky”男孩。这些海滩男孩中有的仅为 13 岁，他们在 Boca Chica 和 Sosuam 等海滩上与外国游客厮混，与这些游客建立达数年识的关系。与该区域其他国家相比，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这种情况较为突出。

68. 哥斯达黎加仅首都圣何塞就有 2,000 多名童妓。该国引人注意的是，童妓的主顾几乎全是外国人。与多米尼加的情况一样，卖淫儿童往往是作为性旅游的一部分包给外国恋童癖的。因此，外国游客和儿童卖淫之间的关联在哥斯达黎加尤为突出。

69. 在泰国，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动态包括全国第七个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992-1996 年)对于发展儿童福利的重视。检察长办公处 1995 年 8 月 6 日设立了一个儿童权利保护办公室，负责政府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以打击虐童和剥削儿童行为和解决有关的问题。该办公室估计，在 11 岁至 17 岁之间的女性少年儿童中有 20%可能是妓女。⁸

70. 在过去的几年中，有大批色情材料进入柬埔寨，特别是来自香港和泰国的录像带。购买这种录像带不受任何限制，价格在 2 美元左右。只要大约 40 美分就可以在放像室或酒吧间观看，这种地方的数目达几百个。据报告说，有若干男女儿童被人带去看色情录像，然后与其成年主顾进行与录像中相同的性行为。

71. 在尼泊尔，为禁止贩童为娼而工作的团体报告说，在边界的印度一侧被迫在妓院受奴役的尼泊尔女童人数已达近 200,000 名。女童的售价约为 15,000 卢比。据报告说，实际上所有层次都有腐败现象。另据报告说，女性的兄弟和丈夫们参与贩卖行为以求改善自己的生活水平。对处女的需求正在增加，被卖往印度的女童年龄正在下降，过去十年中的平均年龄从 14 至 16 岁降至了 10 至 14 岁。目前，500 英里长的印尼开放边界是尼泊尔和印度人民之间友谊的象征。但是，对于被非法贩运的成千上万名尼泊尔妇女和女童来说，这条友谊边界线已经成了性奴役的一种许可证。尼泊尔似乎是印度妓院的最大和最明显可认的童妓来源。各方面的研究已查

明，在印度有数千名 20 岁以下的尼泊尔女性。进入印度妓院的尼泊尔女童据说平均年龄在 10 至 14 岁之间，每年在尼印两国之间贩卖的人数约为 5,000 至 7,000 人。

72. 一份劳工组织的报告警告说，寻找男童妓的游客正在向果阿集中，那里生意之兴隆足以与曼谷匹敌。英裔印度人 Freddy Peats 因对其监护下的男童进行异常的性侵犯在果阿南部被判处无期徒刑。⁹ 此人自 1974 年以来将 200 多名儿童置于其监护之下，但得到了上层社会的尊重，甚至自诩与宗教人士有来往。最近发自印度的报告还提到了 76 名印度女童的遭遇。这些儿童的年龄在 6 至 14 岁之间，在沙特阿拉伯显然被卖或被抛弃之后被递解出境。虽然现在尚不清楚她们是怎样来到沙特阿拉伯的，但似乎她们在家长的带领下曾前往麦加朝圣。其中有的儿童说，她们的亲人把她们带到那里去，说是去乞讨。多数这些女童是残疾人，憔悴不堪，不能清楚地讲话。多数人胳膊或腿骨折、有烫伤的疤痕、断牙和耳聋问题。其中有些人是被其家长弄残的，目的是加强乞讨效果。新德里的外交部发言人说，这些女童被“肆无忌惮”的当地人从其家人身边拐骗走，被迫卖淫和从事强迫劳动。孟买的“特别处”官员怀疑，这批女童是被包工头“买下的”，这种包工头有着用少量的钱诱拐印度穷人家的孩子离开父母，到中东卖淫和打工的名声。社会活动者说，印度各地数千名穆斯林女童被有钱的阿拉伯人“买走”，再卖给中东的族长或当地的妓院。

73. 在过去的二十年中，有过数起未成年人被迫与残疾老人结婚，然后被合法地带出印度的事情。一旦来到沙特阿拉伯，这些孩子的护照就被没收，完全听由其“主人”的“任意摆布”。¹⁰

74. 在柬埔寨，金边的性商业工作者人数 1990 年估计为 1,500 人。在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监督过渡的期间人数大增。过渡期使这个国家在几乎十五年的国际孤立之后对外开放。柬埔寨妇女发展协会现在估计，这一数字现已增到 17,000 人，其中约 35% 是 12 至 17 岁的女性青少年。与联合国过渡权力机构时期(1991-1993 年)相比，金边从事性工作的儿童人数虽有下降，但据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所有目前说法看，金边和各省性工作者的年龄再现了令人吃惊的降低。

75. 柬埔寨的人权警觉组织 1995 年 4 月对金边和各省儿童卖淫和拐卖情况作了一次快速评估，发现在经调查的 6,110 名娼妓中，1,878 人(30.7%)为 17 岁以下。从事性工作年龄最小的人为 12 岁。金边、磅逊、马德望和 Banteay Meanchey 的有关部门报告说，娼妓中 29% 至 33% 为 17 岁以下。这些调查基本上都没有包括一个新的

脆弱类别：男性少年儿童，特别是街头儿童。不可否认，大多数童妓为女性，但据就此开展工作的各机构报告说，恋童癖活动日渐涉及男童和柬埔寨本国及外国的男子。柬埔寨被看作是恋童癖的“新疆界”，因为这里没有什么保护儿童的执法结构，当局对这个问题也没有多少意识。另据各机构认为，出现这种情况可能是因为斯里兰卡、泰国和菲律宾这类恋童癖过去一向光顾的国家加强了意识和警惕。

76. 被越境递解至缅甸的妇女和女童面临的危险更大。除了有可能再度受到缅甸当局的虐待，她们还可能进一步被控和判刑。缅甸移民和人力法将未经官方首先批准而出境定为非法行为，可处以 1,500 缅元罚款或 6 个月监禁。被遣送回来的妇女和女童据说经常受到缅甸士兵的进一步性虐待。另外，卖淫在缅甸是非法的，最多可被判 3 年徒刑。

77. 在美国，最近的报告揭示，被判刑的恋童癖罪犯在州监狱内偷偷利用电脑汇编、注释和存储了数千名儿童的名单。联邦调查局近两年来对明尼苏达一所监狱的一名恋童癖罪犯进行了调查。在此案中，名单与大量儿童色情材料存储在一起，同一台电脑还通过互联网络上“Kid Sex”和“Ped Net”这类网址向全世界传送裸体儿童的数字式图像并与恋童癖交流。¹¹

78. 关于美国，特别报告员还希望对于青少年司法和预防犯罪局自 1982 年以来开发的综合性培训模式表示特别赞赏，该司负责执行关于少年犯罪的执法培训方案，自 1983 年以来，还在全国范围为地方执法人员举办了有关虐童和儿童性剥削案的调查技术培训。培训手册说明了追踪试图与儿童发生性行为的个人和对商业化性剥削儿童案件进行调查的技术方法。已有 20,000 名执法人员通过这种 4 至 5 天的方案得到了培训，负责保护儿童的人员和检察人员也可参加这一培训方案。这种多学科培训的目标是避免儿童在调查期间再受害和确保儿童得到康复服务。电脑儿童色情活动是培训中的一个新内容，目前正在编制一份关于对利用电脑犯罪进行调查的小册子。

四、将言论变为行动的建议

79. 作出承诺为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开展某种努力并不难。在很短的时间内，几乎所有国家都接受了《儿童权利公约》，这表明各国政府乐于同意采取措施保护儿童。

80. 但是，将承诺转化为行动是另一回事。希望尽一份力量的多数政府、非政府组织或个人在这些问题的艰巨程度面前无计可施，甚至发现难以着手寻找解决办法。因此，特别报告员设计了一种措施模式，可用以较有系统地处理这方面的问题。这种模式并不是可奏效的唯一公式，只是一种行动指南，可随情况加以变更、调整或改进。

A. 就地分析原因和问题

1. 结合有关的地点确定问题的原因

81. 人们公认，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商业活动一般不是由某种单一的原因，而是由多种原因相结合引起的。在不同的国家，主要的原因可能是不同的。发展中国家的多数儿童参与这一行当是出于急迫的金钱需要。而一些发达国家儿童的原因可能是家庭解体或缺少父母的关心或注意。

2. 确定卷入卖淫和/或色情活动的女童和男童的比例

82. 女童与男童相比卷入此种活动的情形有实际的差异，必须弄清此种差异才能使采取的行动适合于具体情况。这些差异中包括：

- (a) 招募方式；
- (b) 营业场所；
- (c) 进入性剥削商业活动的起点；
- (d) 遭受虐待的程度；
- (e) 儿童可用以摆脱被剥削处境的方式；
- (f) 身心影响。

3. 就地确定需求源的构成

83. 消灭需求应当一向是杜绝供应的一种必然措施，在主要需求源是性旅游者的地方，采取的战略应不同于主要需求源是军人或当地居民的地方。

B. 资源清单

1. 法规框架

84. 所有的方案和战略都必须考虑到与一般性的儿童福利和尤其是剥削及虐待儿童相关的国家法律框架。可以查明存在的差距和不足，作为采取立法行动的基础。

85.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提交的临时报告中阐述了她认为有助于上述努力的一些关键问题。这些问题既涉及到程序性的法律，也涉及到实质性的法律，而且也关系到是否有就虐待提出报告的机制。

2. 确定可用的资金

86. 有些很好的方案和行动由于与调配的资金不相符合而得不到贯彻执行。因而，必须审查可用和潜在的资金。应当采取宣传措施调动政治意愿，提高儿童方面的关注在政府预算中的地位。同样，还应寻求其他的可能来源，包括非政府组织。

3. 认明可能的伙伴

87. 危及儿童的种种问题十分严重，无论政府手上有多少可用资源，单凭自己的力量是无法解决的。在要求政府机构提高工作效力的同时，不仅应当，而且还需要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部分合作和协调。媒体组织、家长——教师协会、宗教团体、社区开发组织、儿童和青年团体、专业和商业团体都可以在帮助儿童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

88. 对于政府与已经就儿童关注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具有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怎样强调也不过份。这些非政府组织是重要和不可缺少的伙伴，它

们通常在调查研究方面训练有素，在多数地区享有社会的信任，不受高层权威部门压力的束缚。但是，特别报告员不能不指出，在多数情况下合作的努力因缺乏协调而受阻，不仅在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是这种情况，而且非政府组织本身之间也是如此。

C. 行动战略的先后顺序

89. 应当制订一项预防和打击虐待和剥削儿童的国家议程，提出行动的时间范围。这就要求排列行动战略的先后顺序，在资源有限的条件下这特别重要。这种办法将使政府能够避免采用重点不明确的办法，对于执行和监测来说，这种办法较难奏效。

90. 在排列战略的先后顺序时，不应忽略预防措施的重要性，而且应当订出现实的，可实现的目标，以便鼓动随后强化各种努力。

91. 建立优先事项之后的一个步骤是为选定的行动寻找有关伙伴。例如，如果第一个优先任务是增强意识，除其他部门之外，传媒就是不可缺少的伙伴。同样关键的是，要使选中的伙伴首先意识到儿童的需要，并注意有系统的责任分工。

五、以司法制度为特别重点

92. 特别报告员认为，就对儿童进行的性剥削商业活动而言，注重刑事审判系统特别重要。虽然以下一节已列入了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51/456)，但是她在此全文转载这一节，并请委员会特别注意其中的分析和建议。

93. 特别报告员指出有三个促进因素在打击虐待儿童方面有极重大的作用，其一是司法制度，另外两个分别是媒体和教育。特别报告员重申，这并不是要排除对解决这些问题具有同样重要性的其他部门，这只不过是为了更集中地讨论这个问题而已。

94. 司法制度至少在两个层次上可以成为儿童有力的盟友：第一是预防儿童受虐待和利用；第二是避免在处理的过程中使儿童第二次受害。

95. 关于预防，人所共知，凡司法制度功效不彰、贪污腐败或对儿童的问题漠不关心的地方，则本地或国际的虐待儿童者就会蜂拥而至；反过来说，如果一国的

司法制度办事迅速、廉洁、着力保护儿童，则虐待儿童者就得往别处寻找虐待和残害的目标。

96. 当然，要以司法制度来作为预防工具，第一步要使儿童或其监护人提出申诉。但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呼吁要加强儿童权利，今天的儿童常常视司法制度为敌人，而不是朋友。这是因为司法程序常常不能把受害儿童看作是诉讼程序中首先需要加以保护的人。

97. 直至最近为止，国家和国际两级的保护法律和机制主要是解决被告的需要，很少注意到即使不是更重要、也是同样重要的受害者的需要，以及受害儿童更为特殊的需要。司法的事业要求适当地平衡受害儿童和被告的权利。落实这一点的最佳办法，至少可以是采取措施，预防儿童在他们寻求帮助的人手中受到第二次伤害。整个司法制度充满了这样的机会，从报告之时起直到判刑时或甚至判刑之后都是如此。

98. 有鉴于此，下面集中讨论一些问题。可能需要解决这些问题，才能够达到这样的目标，即充分发挥司法制度的力量，使其成为防止发生虐待儿童事件的强大阻遏力量，避免加深受害儿童的创伤和羞辱感。

A. 问题领域

1. 国家一级

(a) 执法

99. 执法是一项有力的预防手段。社区巡逻、积极地监视搜查淫业、大力宣传警察是儿童的保护人，这些都会向公众、受害者、虐待者发出强烈的、令人信服的信息。必须更多地注重持久地、不断地反对虐待儿童。

100. 儿童与司法制度接触的第一个人常常是警察。儿童从警察那里所得的第一个印象决定了信任或不信任、合作或退缩、感到总算有人关心了的那种安全和高兴，或感到迷茫失望，因为法治并没有给他们最终的保护。以下是执法方面的一些问题领域：

- (a) 缺乏明确而全面的法律条文，特别是在性虐待、性剥削方面，需要建立巩固的基础，以便采取行动，进行高质量的调查和执法。举例来说，如果法律上对于谁必须负有刑责不明确，就可能导致在侦查和逮捕虐待者方面产生混乱；
- (b) 由于害怕侵越可能被认为完全是家务的事，由于父母的权利及管教与剥削及虐待之间的界限太不明朗，使调查和起诉虐待者的积极性受到了阻碍；
- (c) 拖延或太迟报告被虐待的事情常常会使儿童的话较难获得相信。重要的证据往往已经失去，从而没有支持指控的物证。如果这个孩子在洗了澡，洗了衣服，或在瘀伤和其他印记褪去之后才报告，则警察可能怀疑这项申诉的真实性；
- (d) 同样地，虚报也增加了警察有效地执法的困难。一个十分常见的虚报情况就是儿童的年龄，而这往往是逮捕还是释放犯罪者的关键；
- (e) 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等有关的罪行仍未被认为是犯罪的主流。一般认为警察更为迫切和重要的职责是调查杀人案、控制暴动、侦查和逮捕毒贩等等，因而这方面的犯罪，常常处于次要地位；
- (f) 警察一般都精于应付虐待者，而不善于处理受害者。如上所述，被告的权利已经在各种国际文书[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以及大多数国家的法律中作了处理，但是受害者的权利则尚未得到同样的待遇。冷漠或未经训练的警察粗心大意地作出处理，会使儿童第二次或多次受害，其后果甚至会比指控的虐待事件本身更严重。在收集证据的过程中无视儿童的尊严可能加深他们已受的痛苦。如果不遵守对受害儿童身份或审理过程保密的规定，也会引起同样的后果；
- (g) 执法者缺乏资源是进行调查和起诉的主要障碍。目前对任务的关切趋于全球化，加上联合经营者的经营手段越来越先进，常常使警察远远赶不上，使侦查和追踪都难以奏效；
- (h) 执法人员感到泄气的原因之一是受害者拒绝讲话。即使有人向警察报告虐待的情事，在警方考虑接案之前由受害儿童作的陈述往往也是至

关重要的。不过，由于担心受到报复，特别是如果犯罪者是父母的话，儿童不敢作出陈述。这样警察别无他法，不能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 (i) 警察突袭搜查，其对象常常是违法的儿童，而不是调查虐待他们的人。这种行动成功与否，常常是视被抓到的儿童有多少人，而不是看逮捕了多少虐待儿童者或帮助了多少儿童。

(b) 起 诉

101. 在警察认为大概是发生了犯罪之后，案件应转给检察官，让其进一步研究，看是否可以向法院起诉。在这里还会有以下两方面的问题：

- (a) 警察搜集证据和记录陈述的过程假如不恰当，可能导致检察官决定不受理这个案件，或完全不接受受害儿童向警察所作的陈述，这就需要再录取陈述，从而加深了受害儿童的创伤——特别是如果这名检察官没有受过训练或对儿童的权利麻木不仁；
- (b) 受害儿童受到照顾他的人的胁迫或不当压力，会否认向警察所作的陈述，或干脆躲起来，不出席审判，这样即使没有使向法院提起诉讼变得完全不可能，也会削弱案件的胜诉机会。

(c) 法 院

102. 大多数成人，不论其教育程度有多高，不论其多么的老练，都不会津津乐道出庭经验。因此，儿童一想到要在法院这种可怕的环境里面对那些令人畏惧的人就吓呆了，这是不足为奇的。这方面的问题有：

- (a) 儿童作证，不论是接受直接问话还是对质式的进行方式。怎样使儿童把记忆中发生的事情以令人信服的方式讲出来，是法院必须面对的挑战之一。延误开审，没有家人或机构的支持，儿童的年龄，其在精神上和心理上所受的伤害，未受多少教育等等，都会破坏儿童证言的质量；
- (b) 由此而来的是，怎样避免在听取证言的过程中使当事儿童受到进一步的伤害和创伤，这同样是一个很大的挑战。这是因为大多数国家的程

序规则一视同仁地适用于成人和儿童。如果没有关于儿童证人的特殊措施，他们可能受到罪犯的报复，而且也可能使当事儿童感到是自己在受审判，从而感到有罪，感到尴尬。不被相信的感觉会进一步减少他尚存的自尊；

- (c) 审判阶段也同样有这样的问题，即怎样处理受害儿童，以确保在需要他们时，他们会出场；
- (d) 怎样协调被告同受害儿童受保护的权力。被告的一些权利受到许多国家的宪法保护，例如：
 - (一) 被告有权保释。在一些国家，此种犯罪并不严重到被告自动丧失保释权，因而曾经见到这样的情况，即在外国管辖区被逮捕的剥削儿童者很可能弃保潜逃；
 - (二) 被告有对质权。此项权利违背儿童的基本权利，即隐蔽身份和审判过程保密的权利；
 - (三) 无罪推定有利于被告。这项推定把举证责任加在当事儿童身上。要证明常常是很难的，因为虐待是看不见的、并非固定在一个场所，而且不大可能实际看到一个犯罪者在干虐待儿童的事；
- (e) 多数情况下当事儿童缺乏资源，而被告则可得到资源，这也造成了不公平。这种不公平甚至对法律服务的质量都有影响；
- (f) 惯犯是一个严重的问题，特别是如果他们是强迫症患者。惩罚不一定永远是解决问题的办法。举例来说，如果虐待儿童的人是强迫症或躁狂症精神病患者，则刑期的长短完全不起作用，也不会促使产生任何悔改之意，停止再犯同样的罪。这种情况引出了两个问题：首先，心理的不健全是否会免却犯罪者的刑责；第二也是更为重要的问题是，能够采取什么行动来确保这个强迫症或躁狂症行为不再伤害其他儿童。

(d) 康复和重返社会

103. 康复费用更高，也更难于执行，常常未能取得良好的、可以持续的效果。对受害者和帮助他们的人来说，这是整个过程中最困难的一部分。假如没有一些机构来帮助受害儿童医治身心创伤的话，那么最有效的拯救方案也没有多大价值。

104. 伴随而来的问题如下:

- (a) 康复和重返社会的过程需时很长, 费用高昂。它需要许多种服务: 食宿、安排就学、培训技能、身心的治疗、以及可能需要安排收养家庭;
- (b) 虽然重返家庭的希望听起来令人神往, 但是特别是对从事淫业的儿童来说, 会有几个复杂问题。对于被父亲、继父或亲戚强奸的儿童, 或被自己家人出卖的儿童来说, 很难考虑回家。常常听到女孩在还清了债务之后回家, 又被出卖的事情。家人和邻里的排斥也是阻碍儿童回家的原因;
- (c) 一般缺乏这样的认知, 即受害者绝对需要治疗和康复。因此, 尤其是结案之后, 他们必然地又只能靠自己了。曾有这样的情况, 案子审判结果是把犯罪者定了刑, 受害者就被认为是得到了补偿。治疗、康复工作常常都是集中在罪犯身上, 而不是受害的儿童。

2. 国际一级

105. 对侵犯儿童的国际罪行起诉是极端困难、费用昂贵和耗费时日的。不仅实质和程序问题是地方性的, 国家关注的问题和优先事项可能也不同。语言和法律制度的不同以及需要将证人从国外请来进一步使这个问题复杂化。国际一级的一些迫切问题是:

- (a) 有关各国的法律的差异可能成为有效起诉一案件的无法克服的障碍, 实质性规定可能涉及犯罪要素, 可施加的惩罚, 及起诉时限。例如, 在一个国家利用儿童真人作为主题可成为儿童色情制品罪行的要素之一, 但在另一个国家仅凭视觉形象可能就足以定罪。各国采取不同战略来惩罚涉及虐待和剥削儿童的罪行。一些国家将这种罪归类为较轻罪, 因而可较易成功地对其起诉, 其他国家则将它们归类为严重罪行甚至是大罪, 因而使它们易受到严惩。这种施加严惩在罪犯是本国公民时, 可在国家一级起威慑作用, 但是在涉及外国人时可能有不利作用。当罪行发生的国家和罪犯的国家可施加的徒刑有重大差异时就难

以实现国际合作。在惩罚的性质有很大差别时，这个问题就更加复杂，象涉及到以断肢代替监禁或除了监禁再加上断肢的时候；

- (b) 在产生需求的国家和提供儿童“供应”的国家之间缺乏可行的安排。对于涉及贩卖的侵犯儿童罪行应首先考虑这种安排；
- (c) 国家间缺乏可行的安排，来确保被贩卖的受害儿童在遣返过程中的保护和安全。在儿童是越界贩卖受害人的情况下，受害可能始于将儿童从其雇主处领回，延续到遣送回国之前交给移民当局，运输儿童的方式，其原籍国移民当局的接收，甚至到将他们交给其家人或福利组织；
- (d) 外国人在没有引渡条约的国家，胡作非为不受惩罚，因为确知在离开犯下虐待行为的国家后他们就可逍遥法外；
- (e) 不认为商业上虐待儿童是个问题的国家，可能不会很关心寻找解决办法，即使其国民参与剥削儿童的活动。消灭需求常常是保护儿童的行动中被遗忘的一个方面。注意力通常偏向一面，集中注意被剥削者而不是用户，设法解决供应来源，而不采取消灭对儿童需求的相应措施；
- (f) 现代技术的迅速进步对色情领域的执法构成很严重的问题。在互联网上可以匿名。用户实际上几乎可以制造任何身份，使用从 A 国通过 B 国到 C 国再回到 A 国的路线，这样就无法确定第一个信息的来源。这个行业也处于便宜的、方便用户的密码软件迅速发展时期，儿童色情制品者就是使用这些软件。解开资料里的密码对执法机构常是极困难的。现在个人可以在世界的一端向另一端交换和(或)出售差不多任何种类的图象。

106. 即使执法人员发现该图象，传播图象的能力可能不会受到损害，一旦图象进入互联网，则不计其数的用户都能卸载，也可以一再复制，丝毫无碍质量。

B. 建 议

1. 国家一级

(a) 执 法

107. 警察部队作为一个系统及其内部组织必须改变适应照顾儿童。必须通过正式的部队政策和非正式的内部准则承认侵犯儿童罪行的严重性。这种改变必须明确地体现在方案中以及权威和权力的行使方面。

108. 因此，特别报告员吁请各国：

- (a) 为被指定与儿童受害者打交道的专门警员建立定期培训和增强意识方案，采用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处理办法；
- (b) 编订警用处理儿童程序手册，避免儿童在调查过程中第二次受害；
- (c) 在警察部队内部进行扫除腐败和低效的改革，如有必要，应恢复公众的信任；
- (d) 设立机动单位，监视儿童风险较大的地段；
- (e) 确保有效执行保护儿童的法律，除其他外，给执法人员更多的鼓动，并鼓动与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合作；
- (f) 吸收社区参与并鼓动它们积极参与执法，特别是监测虐待和剥削儿童的现象。

(b) 法院的刑事诉讼

109. 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应维护儿童的权利和利益，同时也尊重被告的权利。必须避免透露任何会使人知道受害儿童身份的信息，以确保各种记录的机密及尊重受害儿童享有隐私的基本权利。必须确保涉及受害儿童的听证条件合乎儿童的尊严，不使其受到的伤害进一步加深。受害儿童的身心健康可能更重于被告与原告对质的权利。

110.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促请：

- (a) 法院应给受害儿童隐瞒其身份的假名；

- (b) 应销毁所有视觉记录象底片、录音带、相片，只有法院可确定若干例外，如是这样，那些没有毁掉的都应该封存，未经法院许可不得提供；
- (c) 听证时应遵守视线隔离程序，例如可用以下办法：
 - (一) 利用单向闭路电视作证；
 - (二) 利用双向系统，准许儿童证人在录象监测器上看到法庭和被告，同时准许法官和(或)陪审团在供述期间看到该儿童；
 - (三) 如果法院确信受害儿童若出庭会严重危及其生命或健康，则可以录取证言。

111. 各国应通过正式的法律机构及准法律人员或非正式人员，如非政府组织和社区领导人——他们能帮助在基层维护和保护儿童——的共同合作行动，增加获得法律及其他补救社会办法的机会。

112. 各国应促进所有涉及司法系统的有关机构间的对话，以期预防出现问题，保护儿童，并在必要时提供补救办法。加强各级包括社区和大众媒体的成员的网络联系是必不可少的。

2. 国际一级

113. 局限于本国之内寻求解决之道不能成功，特别是涉及越境贩卖或受害人和加害人的国籍不同的情况。区域和世界性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然而不会有一个在所有国家都行之有效的神奇办法。每个国家最终必须根据本国国情确定如何矫正本国的情况，要考虑到起因，人民的政治、社会和文化背景。

114. 就此，特别报告员吁请所有国家以下列方式合作：

- (a) 确定需要与之合作防止贩运儿童的优先国家；
- (b) 探索通过下列办法与这些国家建立合作安排的可能性：
 - (一) 协调侵犯儿童罪行要素的法律，协调可施加的惩罚的性质和期限以及程序规则，尤其是取证。
 - (二) 作出安排，使在外国的加害人受到犯罪所在地的起诉或罪犯本国的起诉。这可以通过引渡或通过治外法权扩大管辖完成。关于引渡，应该分析如何能有效地设计国家间的引渡。应注意到，对一

- 些国家而言，即使没有条约，引渡仍是可行的办法，但必须根据有关两国的本国法进行；
- (三) 在政治、法律和社会制度类似的区域谈判和适用多边公约；
- (四) 在刑事事务方面，提出要求互相司法协助，这在差不多所有国家的法律秩序方面是许可的；
- (c) 在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之间应在国际上发展迅速与准确地交换资料，以确保对罪犯进行彻底调查、起诉、和定罪以及保护受害儿童。本国警察同样应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及移民当局密切合作，以打击贩卖和有关活动；
- (d) 应以国家和区域为基础，设立失踪儿童中央登记处，以便利查明和追踪受害儿童；
- (e) 在各国间交换恋童癖患者名单应有助于防止同一人再犯同样罪行，这种作法应受到鼓励；
- (f) 警察、海关人员和邮政人员需更密切地协调其努力，以抑制色情材料的流传。这需要双边安排及其他安排；
- (g) 执法当局之间在国际一级进行磋商和交流训练方案，以对付跨国贩卖儿童。例如，防止或协助打击利用儿童的一种合作方法是国家指派警察人员前往其国民大批前往旅行的国家，以便追踪凡对那些国家的儿童构成威胁的其本国国民的行为。将儿童遣返其原籍国也应由有关机构间的合作加以保障，以便儿童不会进一步受到羞辱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虐待。

六、关于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商业活动 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建议

115. 特别报告员表示强烈赞成《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吁请所有各国不加拖延地履行在世界大会上做出的承诺。为此，特别报告员强调需要尤其是在国际一级立即采取后续行动，以求保持世界大会十分成功地取得的动力。

- (a) 特别报告员希望表示赞成斯德哥尔摩世界大会对各国的呼吁，紧迫加强全面的、跨部门的和综合性的措施，以期至 2000 年拟出国家行动议

程和进步指标，争取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商业活动，并且确定各套目标和付诸实施的时限。

- (b) 还吁请各国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发展执行和监测机制，按斯德哥尔摩行动纲领的要求监督国家行动。
- (c) 特别报告员要特别强调该次大会的各项建议，其重点在于动员工商界包括旅游业反对利用其网络和机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商业活动，并鼓动传媒专业人员制订战略，加强传媒就儿童性剥削商业活动的所有方面提供合乎质量、可靠性和道德方面最高标准的信息。

116. 特别报告员尤其希望提出以下建议请人权委员会考虑：

- (a) 促请所有国家有系统和经常性地收集数据，以便对国家一级性剥削商业活动问题的程度加以评估。应当注意收集反映出有别于性虐待的各种商业化性剥削的数据和受害人性别和年龄的数据。
- (b) 为了充分发挥传媒在预防、干预和康复方面作为伙伴的潜力，必须使其更深刻地了解所要处理的种种问题，以求避免使受害人再度受害。这种意识工作最好由儿童心理医生或儿童精神病医生进行。因此，请各国考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使传媒和儿童心理/精神病医生聚会，处理对儿童的性剥削商业活动问题。
- (c) 在斯德哥尔摩大会后续行动方面应予探讨的另一个关键问题是儿童色情和新信息技术问题，如互联网络。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议，由私营电脑和信息技术公司及互联网络服务的供方作为赞助者发起主动行动，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商业活动并增强有关的意识。

注

¹ 详见特别报告员访问美国的报告(E/CN.4/1997/95/Add.2)。

² “She’s 12, innocent and a slave for life”,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22 January 1997.

³ “Special report on plight of orphans in crime-hit refugee camps”, “Sunday Express”, 1996年8月25日。

- ⁴ “ Sexual abuse of children in Zimbabwe ”, 《 Report of an Action Research Project 》, Child and Law in Zimbabwe Project , December 1994 .
- ⁵ 《 The Scotsman 》, 12 August 1996 .
- ⁶ 《 Child trade in Nigeria 》, Constitutional Rights Project , Nigeria , September 1996 .
- ⁷ 《 The Guardian 》, 31 August 1996 .
- ⁸ 《 The Effects of Prostitution and Sexual Exploitation o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 Patricia Jennifer Green , Rahab Ministries , Bangkok , 1993 年。
- ⁹ 《 Herald 》, Panjim , 22 March 1996 .
- ¹⁰ 《 Daily Telegraph 》, 15 January 1997 .
- ¹¹ 《 The New York Times 》, 18 November 1996 .

附 件

关于司法制度作为保护儿童不受以买卖、卖淫和色情 为方式的剥削的有利因素的调查表

表 1

- 问题 1 买卖儿童在贵国是否为刑事犯罪？
- 问题 2 如果是，由谁负刑事责任？
- 问题 3 贵国是否曾对买卖儿童案起诉？
- 问题 4 如果是，你是否认为提起诉讼的案件数目与实际犯罪案件数目大致相等？
- 问题 5 儿童卖淫在贵国是否为刑事犯罪？
- 问题 6 如果是，由谁负刑事责任？
- 问题 7 贵国是否曾对儿童卖淫案起诉？
- 问题 8 如果是，你是否认为提起诉讼的案件数目与实际犯罪案件数目大致相等？
- 问题 9 儿童色情在贵国是否为刑事犯罪？
- 问题 10 如果是，由谁负刑事责任？
- 问题 11 贵国是否曾对儿童色情案起诉？
- 问题 12 如果是，你是否认为提起诉讼的案件数目与实际犯罪案件数目大致相等？

表 2

- 问题 13 如果此类行为在贵国为罪行，在发生时是否可向法院提出控告？
- 问题 14 有关儿童是否有权得到法律援助？
- 问题 15 审判之前由何人监护有关儿童？
- 问题 16 是否对儿童的身份保密？
- 问题 17 对违反此种保密的行为是否制裁？

- 问题 18 在案件提起诉讼时通知何人？
- 问题 19 在案件审判之前和期间是否有保护儿童人身安全的方案？
- 问题 20 是否公开听证？
- 问题 21 对有关案件是否指派专门的检察员、法官和社会工作者？
- 问题 22 对于受害和被告儿童是否有康复方案？
- 问题 23 是否有社会行为科学人员(精神病专家、心理专家)为康复方案提供协助？
- 问题 24 方案的功效如何？

表 1 关于买卖儿童 关于儿童卖淫 关于儿童色情

问题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阿根廷	Y	A	Y	N	Y	A/Pi	Y	N	Y	E	Y	N
奥地利	N		N	NR	N		NR		Y	NR	Y	NR
巴林	Y	E	N		Y	E	NR		Y	E	NR	
加拿大	N		Y	NR	Y	E	Y	N	Y	NR	Y	NR
乍得	N	NR	NR	NR	N		NR		N		NR	
捷克共和国	Y	P/G	N		Y	E	Y	N	Y	E	Y	N
埃塞俄比亚	Y	NR	NR	NR	Y	E	NR		Y	NR	NR	NR
法国	Y	D	NR	NR	N	E	NR	N	Y	E	NR	N
德国	Y	A	NR		N	A/Pi	NR	NR	Y	E	NR	NR
危地马拉	N		N		Y	A/Pi/C	N	N	N	A/Pi/C	NR	N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Y	NR	Y	NR	Y	NR	Y	NR	Y	NR	N	NR
牙买加	Y	E	N		Y	E	N	NR	Y	E	N	N
约旦	Y	E	NR		Y	A/Pi	NR		Y	E	NR	
马耳他	N		N		Y	E	Y	N	Y	E	N	
摩洛哥	Y	E	Y	NR	Y	NR	NR		Y	E	NR	

注

- A - 施虐者/被告/肇事者
- C - 儿童
- D - 视情况而定
- E - 直接牵涉的每一个人
- J - 法官
- N - 否
- NR - 未报告
- P - 检察官
- P/G - 父母或监护人
- Pi - 拉皮条的
- O - 警察
- S - 国家
- SW - 社会工作者
- Y - 是

关于儿童色情

关于儿童卖淫

关于买卖儿童

表 1 (续)

问题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缅甸	Y	PI	Y	NR	Y	A/PI	Y	NR	Y	A	Y	NR
菲律宾	NR	NR	NR	NR	Y	A/PI	Y	N	Y	E	Y	N
俄罗斯联邦	NR	NR	NR	NR	N	NR	NR		N	NR	NR	
圣马力诺	N		NR		Y	E	NR		Y	E	NR	
西班牙	N		N		Y	A/PI	Y	NR	Y	E	NR	
斯里兰卡	Y	E	Y	NR	Y	A/PI	Y	N	Y	E	N/Y	N
泰国	Y	E	Y	NR	Y	A/PI	Y	N	Y	E	Y	N
土耳其	NR	NR	NR	NR	Y	E	NR		NR	NR	NR	NR
乌克兰	N	NR	NR		Y	NR	NR	NR	Y	NR	NR	NR
联合王国	Y	NR	N		N	E	Y	N	Y	E	Y	N
乌兹别克斯坦	N		N		N		N		N		N	
津巴布韦	Y	NR	N	N	Y	A/PI	N	N	Y	E	Y	N

注

- A - 施虐者/被告/肇事者
- C - 儿童
- D - 视情况而定
- E - 直接牵涉的每一个人
- J - 法官
- N - 否
- NR - 未报告

- P - 检察官
- P/G - 父母或监护人
- Pi - 拉皮条的
- O - 警察
- S - 国家
- SW - 社会工作者
- Y - 是

关于康复

关于审判

关于预审程序

表 2

问题编号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阿根廷	P	Y	P/G	Y	Y	P/O/C	Y	Y	Y	Y	Y	Y
奥地利	C	Y	D	Y	Y	P/G	Y	D	N	Y	NR	
巴林	S	Y	S	Y	Y	E	Y	N	Y	Y		
加拿大	S	NR	O	D	Y	D	Y	D	D	Y	Y	Y
乍得	S	Y	D	Y	Y	NR	N	N	N	Y	N	N
捷克共和国	P	Y	G	Y	Y	P/SW	Y	D	N	Y	Y	N
埃塞俄比亚	P/G,P	Y	P/E	Y	Y	P/G,P,O, SW	NR	N	N	Y	NR	
法国	P	Y	D	Y	Y	NR	NR	D	Y	Y	Y	NR
德国	P/E	Y	P/E	D	N	A	Y	D	Y	N	N	
危地马拉	C,P/G,P	Y	P/G	D	NR	A,P,C	Y	D	D	Y	Y	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NR	Y	P/G	Y	Y	P/G	Y	Y	N	Y	Y	Y
牙买加	C,P/G,S	Y	D	Y	Y	E	Y	N	Y	Y	Y	NR
约旦	P/G,C	Y	P/E	NR	NR	E	D	D	N	N	N	
马耳他		Y	P/E	D	Y	E	D	D	N	Y	Y	Y
摩洛哥	P/G,P	Y	D	Y	Y	A,P/G	Y	Y	N	NR		

注

A - 施虐者/被告/肇事者
C - 儿童
D - 视情况而定
E - 直接牵涉的每一个人
J - 法官
N - 否
NR - 未报告

P - 检察官
P/G - 父母或监护人
Pi - 拉皮条的
O - 警察
S - 国家
SW - 社会工作者
Y - 是

关于康复

关于审判

关于预审程序

表 2(续)

问题编号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缅甸	P/G,C,S	Y	S	Y	Y	P/G,SW	Y	N	Y	Y	N	
菲律宾	C	Y	D	Y	Y	P/G,P,A	Y	NR	NR	NR	NR	NR
俄罗斯联邦	S,P/G,C	Y	D	N	N	P/G	Y	NR	N	N	NR	
圣马力诺	C	D	NR	Y	Y	C,P/G	Y	Y	Y	Y	Y	NR
西班牙	E	Y	D	Y	Y	E	Y	D	N	Y	NR	
斯里兰卡	P/E	Y	S	Y	N	A,P/G	Y	N	N	Y	N	Y
泰国	C,P/G,S	Y	P/G,S	Y	Y	C,SW	Y	N	Y	Y	Y	Y
土耳其	S,C,P/G	NR	NR	NR	NR	NR	NR	NR	NR	NR	NR	NR
乌克兰	P	D	NR	NR	NR	NR	NR	NR	NR	Y	Y	NR
联合王国	O,P	Y	P/G	Y	Y	D	Y	D	N	Y	Y	NR
乌兹别克斯坦	E	Y	P/G	NR	NR	E	Y	N	Y	NR	NR	
津巴布韦	S	Y	D	Y	Y	P/G,SW	Y	N	N	Y	N	

注

A - 施虐者/被告/肇事者
C - 儿童
D - 视情况而定
E - 直接牵涉的每一个人
J - 法官
N - 否
NR - 未报告

P - 检察官
P/G - 父母或监护人
Pi - 拉皮条的
O - 警察
S - 国家
SW - 社会工作者
Y - 是

--- -- -- -- --